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67號

聲 請 人

即收養人 丙○○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乙○○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聲請收養子女認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丙○○(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)欲收養配偶甲○○之子女乙○○(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)，並經甲○○之同意，爰依民法第1079條第1項規定聲請認可本件收養等語。

二、按收養有無效、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，法院應不予認可，民法第1079條第2項有明文規定。又收養他人為養子女時，其收養者為養父或養母；被收養者為養子或養女，又養子女與養父母間之關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，民法第1072條、第1077條分別訂有明文。足見收養係身份行為，且對個人身份影響甚大，故收養必收養關係之當事人間有收養之真意與合意始可。而法院處理家事事件，得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，或依事件之性質，以適當方法命其陳述或訊問之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13條第1項本文自明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，固據聲請人提出收養同意書、戶籍謄本、收養

01 人在職證明書及勞工健康檢查表等件為證。惟訪視機構社工
02 訪視時，生母表述與收養人、被收養人討論後，彼此皆決定
03 待被收養人成年後，再至法院聲請成年收養案件，有社團法人
04 屏東縣社會工作者協會函送無法訪視轉介單在卷。又經本
05 院通知收養人、被收養人、被收養人生母於民國113年11月1
06 3日到庭接受調查，惟渠等均未到庭，無法確認聲請人間有
07 收養之真意與合意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調查筆錄在卷為憑。
08 復經被收養人生母甲○○具狀撤回本件聲請，有撤回收養子
09 女聲請狀附卷可稽，故難認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雙方具收養之
10 合意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，於法未
11 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1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15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唐淑嫻